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1、陈星题是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和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 16,170 万元收购陈星题持有的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公司以现金 19,500 万元收购陈星题持有的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且其股东杨小华担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第担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 371,728,292.13 元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36%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张旻在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80,000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

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及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黄江求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